



护航新业态提升发展“健康指数”

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无需提供身份证件、无需人脸识别,甚至人住无需办理任何登记手续……近期,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在办理多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辖区“网约房”频频卷入刑事案件,给社会治安造成极大隐患。

针对履职中发现的上述问题,秀英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属地镇街开展辖区“网约房”执法专项行动,共清查无备案登记的无证经营商户19家,秀英公安分局对未按规定办理住宿登记的5家商户予以行政处罚,对2家违法违规商户予以取缔,并签订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责任书,督促严格落实,有力净化了住宿类新业态的经营秩序,切实把好未成年人入住安全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自今年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各地检察机关主动服务数字经济建设,聚焦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引领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

深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

三个月前,重庆市渝北区一些女性在网络招聘过程中,因性别歧视被部分用人单位拒之门外。如今,相关性别歧视内容均已消除。这一改变得益于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与渝北区妇联的共同努力,双方携手以法治之力保护妇女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渝北区检察院在辖区内开展“妇女合法权益保护”专项行动,对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时发现,某物流有限公司等10家用人单位在发布的招聘信息中,对13个岗位设定性别限制为“男性”。

为消除妇女就业的“隐形门槛”,渝北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成立专项调查

组,同时邀请渝北区妇联工作人员加入专项调查组,联合开展调查。

此后,渝北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履职,一方面,督促10家用人单位删除性别歧视的岗位要求;另一方面,督促涉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发布的网络招聘信息进行全面筛查,并开展相关专题培训,切实履行用工就业环节指导和监管职责。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协同妇联组织,聚焦妇女平等就业等重点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衔接,在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领域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渝北区检察院检察长戴萍表示。

专项行动中,各地检察机关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深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

为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浙江省温州市检察机关深化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工作模式,以“我管”促“都管”,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牵头推动相关部门开展“无影灯式”联动治理,解决私人影院等新业态监管“盲区”难题。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调研发现,私人影院普遍存在未依法许可备案,变相提供住宿服务,未成年人无需身份证可随意出入,卫生状况较差,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由于其功能复杂性和经营范围交叉性等特点,存在监管盲区。

为此,温州市检察院依托市预防和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专班,多次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厘清各方监管职责,同时梳理全市私人影院名录,提出专项整治计划。全市相关基层检察院开展私人影院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向相关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温州市检察院还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温州

市私人影院治理实施方案》,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送、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形成合力监督的工作格局。此外,为了更好地明确行业规范,净化文娱环境,温州市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对私人影院经营主体开展约谈,发放《行业规范告知书》,告知义务后督促其开展自查整改。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监督

随着电商经济蓬勃发展,网络直播带货成为一种新兴商业模式和互联网新业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尉犁县,越来越多的人通过直播、短视频等方式,或推介农产品,或展现乡村美景,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乡村致富路。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夕,尉犁县人民检察院开展“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检察官走访了带货产品展示区、物品存放区、直播区等工作场所,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从业人员资质和健康管理、直播间是否夸大宣传、带货产品商标是否合规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检查。检察官建议,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制定直播营销目录,防范和制止违法广告、价格欺诈等侵害用户权益的行为,提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

电商平台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规范新业态食品的管理,促进网络直播带货食品安全更加规范化、合理化发展,筑牢食品安全“防火墙”。

食品安全无小事。针对部分经营者利用电商平台的隐蔽性,通过网络方式销售不安全食品药品的行为,各地检察机关结合专项行动,开展食药安全等领域专项监督,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近年来,北京、上海、四川等地检察机关陆续查处了一批直播带货销售涉嫌假冒注册商标、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的案件。

“直播电商不仅可以拓宽农产品的流通渠道,缓解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消费者对农产品的信任度。”全国

人大代表、北京绿农兴云果品产销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岳巧云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直播带货的蓬勃发展,给新农业带来新机遇,对农民增收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一些直播带货也存在假冒地理标志、假冒商标的情况,看似短期获利,实则同时侵犯了正规直播带货从业者和消费者的权益,是直播带货等新业态领域健康发展的‘毒瘤’,必须坚决予以清除。”岳巧云说。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

“我现在才知道,原来这些药是不能在网上售卖的,今后一定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前不久,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和法律宣传行动中,一位药店老板向检察官反映。

为积极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寻乌县检察院围绕网络新业态,密切关注百姓身边的“药匣子”。

寻乌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检察官了解到,某药品作为含有特殊成分的复方制剂,滥用会有成瘾风险,辖区内多家商户通过某软件网络零售该药品,然而根据有关规定,该药品被禁止通过网络进行销售。

针对上述情况,寻乌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对药店责令限期改正。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立即进行全面排查,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规范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行为。

全国人大代表、福州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平勇认为,“舌尖上的安全”牵涉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与生命健康安全,始终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食品行业最重视的问题。近年来,社区团购、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快速发展,给社会治理带来了一些新挑战。

“销售渠道在变化,‘舌尖上的安全’却不能打折。”兰平勇表示,检察机关开展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瞄准新业态,可以说找准了做实司法为民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希望检察机关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

共筑文物保护保护坚实法治屏障

平安观点

□ 刘浩

3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国家博物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双方共商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携手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按照协议内容,最高检与国家博物馆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文物征集保护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

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作为历史的见证者,文物蕴含着巨大的物质价值和文化价值,在展现璀璨文化的同时也带来了不法分子的觊觎。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文物犯罪团伙专业化、智能化趋势明显,犯罪活动向网络发展蔓延,犯罪产业链日趋成熟,地下市场非法交易猖獗,这些都对做好文物安全和打击文物犯罪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

面对严峻复杂的文物犯罪形势,政法机关始终保持对盗墓、盗窃、倒卖、走私等文物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公布《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就文物犯罪案件管辖、部门沟通协调等作出规定;最高法以发布典型案例形式,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和文物行政部门进一步提升文物执法办案能力水平,引导全社会增强文物保护法治意识;最高检指导地方检察机关结合本地特点以小专项等形式办理了一批效果显著的公益诉讼案件,如督促保护长城、黄河文化遗产等;公安部每年指导各地公安机关持续推进专项行动,成功侦破了一批文物大案,及时追缴了一大批珍贵文物;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在充分调研、征求中央部门意见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推动了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修改工作等。

犯罪行为隐蔽、网络化程度不断加深,个人保护意识欠缺等因素,使得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难度增加,也决定了这并非一项“单打独斗”就可以完成的任务。以此次最高检与国家博物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例,回顾近年来政法机关在文物保护方面的举措,已经处处彰显了明确分工、加强合作的保护与治理思路。如何进一步完善高效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加强打击文物犯罪合力,成为政法机关下一步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的“必答题”。如可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文物安全形势;强化与当地高校、科研单位的联系,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深入开展文物保护领域案件办理的理论探索;与博物馆等文化单位建立合作体系,定期对群众开展以文物保护为主题的法治宣传,增强群众对文物的保护意识等。

文物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小到一面铜镜,大到一座石窟,都凝聚着先人的智慧,留存着千年的文明,对文物和文化遗产心怀敬畏、精心守护,是一代人的责任和荣誉。因此,更需多方共治、久久为功,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中华灿烂文化,使之在新时代熠熠生辉,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宁波海曙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用最少程序最优服务解决“企业一件事”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予恒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精准把握企业的法律需求,努力打造让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交出了一份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答卷。

如何帮助企业化解商业纠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海曙法院制定出台《全力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力争用最少的程序,最优的服务解决司法领域“企业一件事”。

为更好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助力中小企业早日重整行囊再出发,海曙法院在全国“四好”商会、浙江省“四好”商会联盟“共享法庭”,充分发挥品牌叠加效应化解涉企纠纷,推动民营企业服务站入驻春工业园区,合一生活文创产业园、天一商圈,全要素、全领域集聚优质解纷资源。2023年以来,海曙法院审结涉企案件7067件,诉前化解涉企纠纷5074件。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海曙某建筑公司为迅速扩大公司影响力,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在其经营的网络账号上多次发布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照片、文章等,且未注明作者、原始出处,10名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署名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合法权益,均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

考虑到多名原告及其代理人均身处外地,来往不便以及被告系本土建筑行业小微企业,生存不易的情况,海曙法院积极运用共享法庭,邀请宁波市版权纠纷调解中心共同参与调解,并对上述10起案件合并处理。在沟通调解过程中,法院和版权纠纷调解中心工作人员针对本案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件特点,从各自职能角度向双方当事人陈述利害,释法明理,最终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握手言和,对于协议给付内容,被告方亦已履行完毕,10起案件全部实现案结事了。

近年来,海曙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以严格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激活创新发展的“一池春水”。2023年以来,海曙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89件,调撤率83.64%。

涉知识产权的化解不能仅靠法院一家之力,为强化协同保护,海曙法院联合区检察院、海曙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签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于“翠科创”知识产权中心设立“知识产权协同服务工作站”,携手打造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

“知识产权是社会财富的重要来源,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企业要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去年12月7日,海曙法院联合海曙区市场监管局、宁波市律师协会,成功举办第一期“翠科创”知识产权沙龙。

在上述活动中,法官、律师与企业代表就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损害赔偿标准等问题进行交流,民二庭法官从审判经验出发,结合具体案件的侵权性质、作品独创性等多方面因素作出详细解答。活动结束后,参会的企业代表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为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海曙法院针对商标、专利等侵权多发领域,会同有关部门集中开展培训宣讲30余场次,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

企业房产项目停工,房子不能正常交付,所欠债务无法按期偿还……重重压力之下,企业如何“破”而后“立”?

近年来,海曙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价值,秉持“办理破产是营商环境的重要评价指标”理念,完善破产案件相关机制,制定《破产受理前审查工作指引》,通过设置财产指标、维稳指标、审理指标等对案件进行前置“画像”,实现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破产案件办理周期最短44天。

2023年以来,海曙法院审结破产案件84件,推动75家僵尸企业退出市场,9家企业“涅槃重生”,盘活企业存量资产3100余万元。

未雨绸缪,治未病之疾。海曙法院延伸审判职能,用司法建议这剂“良药”赋能社会治理,有效解决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制度性问题,推动企业在法治化规范道路上走得更实、更远。

海曙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聚焦行业领域规范管理突出问题,2023年以来发送司法建议24份,实现以个案办理带动类案治理。

同时,海曙法院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法治体检”等活动,为企业精准解惑,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法律风控机制。2023年以来,海曙法院法官共走访辖区145家企业,开展专题授课7次,提供法律咨询200余次,不断为企业注入法治动能。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下一步,海曙法院将以企业和群众司法满意度为标尺,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继续赋能护航。



平安影像

图① 3月19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万佛湖旅游度假区派出所联合万佛湖管委会行政执法局、万佛湖渔政站、渔业公司护渔大队等在万佛湖湖面上开展巡邏。

图② 3月18日,山东省滕州市公安局食药环森大队联合木石派出所、国有木石林场开展巡山护林及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本报通讯员 王冀芳 摄
本报通讯员 钟家增 摄

守护“一湖清水”绘就生态画卷

南昌上饶合力破解鄱阳湖水域生态保护难题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李沁 王润武

阳春三月,大地回暖,走进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鲤鱼洲管理处的五星白鹤保护区,眼前是一幅鱼翔浅底、鸢翔风集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

这一生态文明建设“高分答卷”的取得,与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上饶市余干县两地锚定目标,积极探索区域协作共防机制,凝聚保护鄱阳湖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合力的付出密不可分。

亟待破局

为保护鄱阳湖区生物资源,江西省从2021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鄱阳湖区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禁捕期暂定10年。禁捕以来,鄱阳湖水域生物资源明显丰富,昔日“危机四伏”的鄱阳湖逐渐成为鱼儿嬉戏的天堂。

可“欣喜”之下仍有“隐忧”,日益丰富的鱼类资源让非法捕鱼者觊觎更甚。随着鄱阳湖南昌湖区的枯水期和候鸟越冬季的到来,大面积滩涂裸露,有些人心存侥幸,私自闯入湖区垂钓或者捕捞,摸鱼捡鱼,违规垂钓,偷猎候鸟等现象时有发生。

“目前南昌高新区没有渔政部门,加上鄱阳湖鲤鱼洲管理处水域(隶属于高新区)地处南昌县、余干县、进贤县、南昌高新区4县(区)交界水域,这给鲤鱼洲派出所执法带来一定的难度。”南昌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鲤鱼洲派出所所长龚辉坦言,派出所一共7个民警,要负责124公里的鄱阳湖沿线,要禁绝非法捕鱼,力不从心。

为此,龚辉表示,要严厉打击非法捕鱼、打破困局,找到“盟军”才是最好的办法。

联合执法

面对生态保护执法困境,如何打通交界地域生态保护执法问题堵点和执法权限难点?鲤鱼洲派出所谋划新思路新举措。

2023年12月,鲤鱼洲派出所与余干县公安局渔鸟派出所,余干县鄱阳湖生态保护中心执法大队签署鄱阳湖水域生态保护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密切协作,严厉查处打击鄱阳湖流域出现的违法垂钓、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违法犯罪活动。

3月6日,连日大雨刚刚结束,太阳初现,只见一艘快艇疾驰而来,在湖面划出两道白色水浪。余干县鄱阳湖生态保护中心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罗来昌带领队员行至鄱阳湖湘子口段,

与鲤鱼洲派出所民警会合。

在执法艇上,两地执法人员紧盯河面,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点,沿岸对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行为进行巡查,并对湖内非法放置的地笼与渔网进行打捞。

罗来昌说:“通过联合行动,可以更好更快地遏制违规捕鱼钓鱼的势头,从单打独斗到联手合作,不论是余干还是南昌,都更加有效地打击了非法捕鱼行为。”

“以前,常有人钻空子,认为南昌或者余干对他们没有执法权。协议签订后,我们相互移交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人员,起到了一定的震慑作用。”龚辉说,自协作保护机制签署以来,双方共联合执法5次,行政处罚5人,警告8人。

协同治理

除联合执法外,一次又一次的联席会议,让南昌和余干联动更加紧密,也让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马上就鱼类产卵期了,违规垂钓的查处力度务必要加大。”我建议双方分工行动,巡查和宣传共发力……”近日,罗来昌一行4人来到鲤鱼洲派出所,双方共同召开第五次联席会议,就进一步提高巡查频率和加大联合打击力

度达成一致。

如今,行走鲤鱼洲各个观鸟平台和候鸟保护区,数个警用爆闪灯闪烁不停。龚辉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该所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利用无人机等设备查看是否有猎捕候鸟迹象,重点对候鸟栖息地、停留地、觅食地及易发生猎捕候鸟区域进行详细巡查。

“我们发现了一只候鸟,好像是只小天鹅,走路不太稳。”日前,鲤鱼洲管理处五分局居民邓某发现鄱阳湖岸边有只候鸟无法起飞,随即拨打张贴在附近的爱鸟宣传海报上的民警电话。民警汪巍立即赶赴现场,将候鸟送往救助站。

村民救助候鸟的善举,折射出鲤鱼洲派出所大力宣传爱护候鸟,保护生态环境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今年以来,鲤鱼洲派出所印制了以候鸟为背景,涵盖爱鸟标语、法律条文、社区民警照片的宣传海报,宣传台历和宣传册各2000份,组织社区民警逐户逐单位上门发放到位。

“如今,爱鸟护鸟意识在辖区已经蔚然成风,自去年11月越冬候鸟抵达五星候鸟保护区以来,我所接到救助候鸟报警电话10余个,救助伤病、受伤候鸟10余只。”鲤鱼洲派出所副所长刘谋政欣慰地说。